

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



关于举办《大型游乐设施安全技术规程》(TSG 71-2023)宣贯和特种设备安全主体责任“两个规定”培训活动的通知

自治区各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、检验检测、监管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，为了保障大型游乐设施安全使用，预防和减少事故，保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提升大型游乐设施质量安全水平，市场监管总局批准发布《大型游乐设施安全技术规程》(TSG 71—2023)，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。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23年4月发布两项部门规章《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》(市场监管总局令第73号)和《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》(市场监管总局令第74号)(以下称“两个规定”)，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、及时防范化解风险隐患、守住特种设备安全底线，夯实制度基础。

为使自治区内大型游乐设施从业人员更好的理解、掌握、执行《大型游乐设施安全技术规程》(TSG 71—2023)和“两个规定”，确定各自责任与义务，落实安全要求，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拟在2024年4月举办专项宣贯培训活动。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对象

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机构、技术检查机构、检验检测机构和运营使用单位的相关人员。

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、安全总监、安全员，经考核合格，由我院颁发《培训合格证》证书。

二、培训内容

邀请《大型游乐设施安全技术规程》(TSG 71—2023)主要起草专家对规程内容进行宣讲和释疑；邀请资深特种设备专家对《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》(市场监管总局令第73号)和《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》(市场监管总局令第74号)进行重点解读。

三、报道、培训、考核时间

报道日期:2024年4月8日9:00-17:00(领取资料)。

培训日期:2024年4月9日至11日。

考核日期:2024年4月12日9:00-11:00。(考核只针对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、安全总监、安全员)

四、培训、考核地点

培训、考核地点: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23号,内蒙古华辰旅悦大酒店四楼会议室。



需住宿人员可在内蒙古华辰旅悦大酒店办理入住,标准间240元/天/人(合住),单间370元/天/间,提供三餐,该费用请于报到时在酒店前台缴纳。

酒店联系人：张经理 18104717710。

五、报名方式

(一) 培训报名人员请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，填写报名、发票及相关信息。



(二) 缴费后我院按照报名填写信息开具电子发票。

六、相关费用

(一) 培训费：1600 元/人。费用涵盖培训费、资料费、文具费及考试费。安全监察机构人员免培训费，资料自带。

(二) 上述费用请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前汇入以下账户：

户 名：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

账 号：471901903910806

开户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成吉思汗大街支行

行 号：308191036106

在汇款凭证“备注”栏内注明“单位名称+姓名+游乐培训费”字样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固定电话：0471-6293919

联系人：郭建波 15847154863，王鹏飞 15124745454

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

2024年3月18日

